

2024 年度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部门预算（汇总）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4 年度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 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三) 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县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全县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全县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全县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 统筹推进建立全县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养老保险全县统筹办法和全县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拟订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机制，依据国家工时、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以及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兰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全县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机关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和乡科级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部分县管领导干部的行政任

免手续。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订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政策。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县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办公室、法规信访股、行政审批股、基金监督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就业创业股、社会保险股、人事股。

局属二级单位预算包括：

1. 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本级
2. 兰考县社会保险中心

第二部分

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24290.53 万元，支出总计 24290.5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64.64 万元，增长 14.98%。主要原因：三支一扶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费用增加，就业补助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24290.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290.5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24290.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2.34 万元，占 4.87%；项目支出 23108.19 万元，占 95.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290.5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164.64 万元，增长 14.98%，主要原因：三支一扶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

费用增加，就业补助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90.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250.13 万元，占 99.83%；卫生健康（类）支出 40.40 万元，占 0.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2.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99.21 万元，占 92.97%；公用经费支出 83.13 万元，占 7.03%。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部门机构运转经费

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83.1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招聘、就业服务等。包含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费、设备购置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我局共组织对47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0050.5万元。2024年，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我局拟组织对38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3108.19万元。

我部门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4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